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59,191,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81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44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0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0,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4%；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0,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

会议的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所持241,448,198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博恒二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6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09%；反对 551,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01%；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09%；反对551,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所持241,448,198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骐瞳、董阳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